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4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囚友反映，現時懲教提供的衣物在天冷時並沒有發揮禦寒功能。

1. 請詳細列出現時每名囚友在春夏秋冬時段分別獲分發多少衣服、被氈及牀單等衣物？
2. 上述提及的各類衣物，每件獨立開支共多少？請交代整個採購程序及過程。
3. 對上一次檢視禦寒衣物是否足夠是何時？什麼時候會再作檢討？會否考慮以更輕便及保暖物料取替？如會，時間表為何；如不會，有何理據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臻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346)

答覆：

懲教署按法例要求為在囚人士提供足以保暖、替換及合乎所需的衣物及毛氈。一般而言，署方於夏季派發內衣、內褲、襯衣、外褲及兩張毛氈等，於冬季則派發長袖內衣及內褲、長袖襯衣及外褲、抓毛套衫、抓毛外套、襪及五張毛氈等。如個別在囚人士基於健康理由需要額外衣物或毛氈，院所管方會按院所醫生建議提供。

署方亦會不時檢視在囚人士衣物和寢具的設計和用料，並於2016年將在囚人士的冬季衣物由羊毛套衫及夾綿外套，更換為雙面抓毛套衫及三夾層抓毛外套，以增加保暖、防風和排濕氣效能。此外，署方現正在部分懲教院所讓在囚人士試用高保暖值的間棉被，以便儲存及管理。

在囚人士衣物和寢具如須向外間採購，均會按照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的規定，在公開及公平的競爭下進行。

過去5年，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衣物及寢具(包括毛氈)的實際開支如下：

年度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	2016-17
衣物開支(元)	1,056萬	1,010萬	1,543萬	1,591萬	1,622萬
寢具開支(元)	206萬	151萬	147萬	150萬	213萬
總開支(元)	1,262萬	1,161萬	1,690萬	1,741萬	1,835萬

- 完 -